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其所載的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薪酬發放情況及2026年董事薪酬；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為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11)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茸梅路237號上海錦丰國際大酒店吉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sas.com)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茸梅路237號上海錦丰國際大酒店吉祥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本公司」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3月26日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7元(除稅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在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惟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嘉琪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江田東路208號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劉緒明先生

莊瀚宏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薪酬發放情況及2026年董事薪酬；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為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11)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應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2.1 審議並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倘本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審議並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已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

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倘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審議並批准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集團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2025年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

2.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5 審議並批准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20,550,00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此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含稅），佔本公司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經審核）的67.9%。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名列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向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

董事會函件

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相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6 審議並檢討2025年薪酬發放情況，並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

2025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以及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相關條文，並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及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制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即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將收取本公司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各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目前，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百萬元，陳女士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及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的最高增幅(倘獲董事會批准)預期分別不超過10%及10%。

非執行董事(即Wajdi Maalouf先生及馬江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將不作任何調整。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緒明先生及何志聰先生，目前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稅前)。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瀚宏先生目前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稅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酬金將不作任何調整。

2.7 審議並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審計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審計服務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所在行業、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人力及所需預期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預期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並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訂立相關協議)。

2.8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550,005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55,000股H股。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不擬根據購回授權即時購回任何H股。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如獲授予)應自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之授權之日。

2.9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使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股份者除外)，惟不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並授權董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550,005股H股。假設截至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在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110,001股H股。同時，董事會獲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提前預見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發行股份的特殊情況，但擁有發行股份的能力將使董事能夠靈活把握此等機會(倘出現)。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2.10 為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1)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美聯蘇州」)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由本公司及美聯蘇州共同使用。本公司擬就美聯蘇州使用該綜合信貸融資向中國信託上海分行提供連帶責任最高額保證，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
- (2) 美聯蘇州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分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融資。本公司擬就該信貸融資為美聯蘇州提供擔保。
- (3) 美聯蘇州擬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融資。本公司擬就該信貸融資為美聯蘇州提供擔保。

上述建議綜合信貸融資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具體條款(包括授信方式、金額、期限及利率／費用)須以本公司與上述銀行將予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為準。

2.11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落實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及促進規範運作，根據現行生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解散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據此，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與監事或監事會相關的制度及規定將予廢止，並將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解散監事及監事會之前，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如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適用於H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名列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名列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向名列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擬議決議案投棄權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擬議決議案。

6. 未來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其他部分，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550,0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為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提供支持，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僅會於其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生效。此外，購回授權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一切規定。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55,000股H股，佔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載之授權之日。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H股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待有關部門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購回其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可按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予以註銷，所有相關股票均須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易完成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適當識別、分隔及保留。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不擬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H股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同。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倘適用)，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重新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8. 收購守則涵義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於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價

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30日)上市，本公司並無過去十二個月各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記錄價格。代之，H股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2.000	6.180
2026年		
1月	9.000	4.400
2月	4.450	3.370
3月	4.680	3,4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00	3.840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條 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由當地股票登記機構集中存管。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由當地股票登記機構集中存管。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	---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
---	---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一~~。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 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	---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達到5%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的交易；或者 (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對於每年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連)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公司應當就超出金額所涉及事項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及根據該等規定進行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達到5%以上；且超過10,000萬元的交易；或者 (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對於每年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連)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公司應當就超出金額所涉及事項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及電子通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及電子通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	--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以一股份一票形式，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以一股份一票形式，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	---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或其代理人)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例如個別股東(或其代理人)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或公司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或公司代表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或其代理人)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例如個別股東(或其代理人)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或公司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或公司代表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六十六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該組織負責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該組織負責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選舉和更換(包括罷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 (二)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選舉和更換(包括罷免)董事； (二)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但有關股東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需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方可進行。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但有關股東會的最低法定人數需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方可進行。
---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

第八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關聯(連)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投票表決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以及應否迴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做出說明。

第八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關聯(連)股東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投票表決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以及應否迴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做出說明。

第八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二)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三)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及 (四)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夫會在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一)公司股東在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總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當選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夫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表決總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夫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夫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夫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在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一)公司股東在選舉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總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當選董事人數之積。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表決總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二)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	---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照提案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照提案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現場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通過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現場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通過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宣佈，包括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宣佈，包括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

第一百〇一條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一條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第一百〇二條 (五)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八條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八條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上述第一百一十五條項下交易事項外，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符合股東大會審議情形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未達到上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上述第一百一十五條項下交易事項外，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符合股東會審議情形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未達到上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股東資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股東資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	--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公告等方式發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公告等方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主要包括：投資者；從事證券分析、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業的機構、個人；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個人和機構。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不限於)： (一)公告，包括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 (二)股東大會； 	第一百九十一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主要包括：投資者；從事證券分析、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業的機構、個人；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個人和機構。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不限於)： (一)公告，包括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 (二)股東會；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茸梅路237號上海錦丰國際大酒店吉祥廳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檢討2025年薪酬發放情況，並批准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7. 審議並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種類的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惟數目(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因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為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1)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美聯蘇州」)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由本公司及美聯蘇州共同使用。本公司擬就美聯蘇州使用該綜合信貸融資向中國信託上海分行提供連帶責任最高額保證，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
 - (2) 美聯蘇州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分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融資。本公司擬就該信貸融資為美聯蘇州提供擔保。
 - (3) 美聯蘇州擬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融資。本公司擬就該信貸融資為美聯蘇州提供擔保。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建議綜合信貸融資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具體條款(包括授信方式、金額、期限及利率／費用)須以本公司與上述銀行將予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為準。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該等修訂即時生效；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及
- (C) 本公司監事會即時解散。」

承董事會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及Wajdi Maalouf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莊瀚宏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名列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名列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